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19年X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內容	行政处罚方式和履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(沈)医保罚决字〔2019〕第05001号	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案	沈阳大东龙盛中医院	6553Y	黄本仁	伪造95份住院患者心电图并收取费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“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”；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“一般处罚，是指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，不具有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或不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的行政处罚”予以行政处罚；没收违法所得1900元并处罚款5700元，合计7600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7日	